偷井盖算小事? 注意别再犯傻了

两高一部:偷井盖可构成故意杀人罪



窨井盖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近年来,因井盖缺失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仅2017至2019年媒体报道的窨井"吃人、伤人"事件就有70余件。然而,与窨井"伤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相关事件背后涉嫌的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少,对于盗窃、破坏窨井盖等犯罪,一些案件处罚过于宽缓,窨井管理部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也未被追究。《意见》的出台将使依法惩治盗窃、破坏窨井盖等普通刑事犯罪和涉窨井盖相关失职渎职犯罪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据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万春介绍,《意见》针对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依照刑法等法律规定,对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明确。《意见》规定,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

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事故类犯罪和伪劣产品类犯罪是涉窨井盖相关犯罪中较为常见的犯罪类型。《意见》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擅自移动窨井盖或者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窨井盖,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窨井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

《意见》还规定,负有决定、管理、监督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窨井盖采

购、施工、验收、使用、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 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 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玩忽职守罪、滥用 职权罪定罪处罚。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 定行使窨井盖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受国家机 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窨井盖行政管理 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履行行 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玩忽职守或者滥用 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以玩忽职守罪或者滥用职权 罪定罪处罚。对窨井盖负有管理职责的其 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 不负责任,导致人员坠井等事故,致人重伤 或者死亡的,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 死亡罪定罪处罚。 (人民日报)

2件典型案例公布

一、武某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基本案情:2011年8月,被告人武某某伙同其女友郭某(另案处理),驾驶一辆遮挡号牌的面包车,在山西省晋中市董榆公路源涡路段盗取了7个公路中间的窨井盖,巡逻交警发现后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武某某与郭某驾车逃离。途中,郭某欲趁机将井盖丢弃,被当场抓获,武某某逃走。后武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武某某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2014年4月,武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案件警示:公路上的窨井盖系交通设施

的组成部分,如有缺失、破损,机动车在行驶 过程中不易发现,危险性很大。盗窃、破坏 公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 坏危险的,应当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 定的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二、姜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基本案情:2017年5月,河北省隆化县居民、被告人姜某某因要抽走下水道污水而打开其家门口外的窨井盖,未设警示标志且未找人看管即返回家中。后其邻居刘某发现自家孩子房某某(2周岁)不见了,经多方查找在姜某某打开的窨井内发现了房某某,被打

捞上来后,房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系溺死。姜某某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2018年1月,姜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案件警示:擅自移动窨井盖,应当预见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后果,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的,属于过失犯罪。本案中,姜某某主观上没有致人伤亡的故意,但其擅自移开家门口的井盖,应当预见可能产生危害后果而没有预见,造成儿童坠井溺死,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罚。

■新闻+

雙要有专人日常巡护 ※ 严厉打击偷盗井盖

据住建部网站消息,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客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井盖管理的职责,把井盖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井盖管理单位要强化日常运行及施工维护时的监测监控、预报管,配备专门人员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井盖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破坏井盖的行为。

建立健全井盖巡护责任制度。井 盖管理单位要强化日常运行及施工作 护时的监测监控、预报预警,配备专门 人员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井盖好 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盗、 还办会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 坏井盖的行为。针对井盖可能存在的 各类安全事故,制定专项预案,建立的 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应 员,组织培训并定期演练,切实提高 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网)

多所高校学生"未就业,被就业"

专家:企业利用虚假信息或涉偷税漏税

河南百余名学生4月中旬反映,自己身份信息遭到企业冒用,莫名"被就业"。新京报记者发现,全国有多所高校的学生均有"被就业"经历,名下能查到工资记录,其中有学校报警处理。 4月21日,永川公安局民警回复称,案件仍在调查中。

"我从来都没去过芜湖,也不知道这是个什么公司。"王薇是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的本科生,近日,她在网上看到,有人在个人所得税APP上查到名下有未就职企业的薪金,"当时同学也让我查一查,结果发现我也有这个记录。"

王薇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中显示,一家名为安徽昭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企业向她发放了13个月的工资,共计36380元,所得项目小类为"正常工资薪金"。

同校不少学生都遇到类似的问题,并自发组织了一个维权群。王薇提供的聊天截图显示,QQ群中已有800余人。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的学生许文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他告诉新京报记者;个人所得税 APP 上显示,在 2020年1至4月,他的收入合计为13800元。"4月17号给老师反映,

老师建议大家给公司打电话取消,然后向税务部门投诉。"许文说,学院"光大三就有200多个学生"出现类似情况。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刚认为,此事会影响到学生父母的退税行为,以及之后学生的就业税务问题。

李刚解释,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之后,父母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上申报子女教育、子女继续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大学生的身份信息被盗用作为企业员工,意味着其已经就业、不再处于学历教育状态,父母再去申报教育经费专项附加扣除的时候,可能会出现无法申报的结果。"

个人所得税法改革之后,自然人的身份 证号是每个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在个人所得 税 APP 上具有唯一性。李刚说,如大学生毕 业后就业,在新的公司任职,可能会在申报个税时碰到问题,公司在扣缴个税时也是如此。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学生的主要解决措施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申诉,等待当地税务机关受理调查。

但部分学生表示,自己更关心个人信息 泄露的问题。"我们主要担心的问题是,个人 信息已经泄露,后续该怎么去补救,期待能把 泄露个人信息的人绳之以法。"王薇说。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汪昊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称,如大学生发现在未任职单位的工资薪金,可能存在企业以大学生实习等名义,通过虚假列支报酬偷税的违法行为。"企业在虚列大学生报酬时,需要大学生的身份证等个人信息,因此也存在着信息泄露的问题。"

李刚介绍,获取大学生个人信息后,"一种是把大学生伪装成公司员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做账时,雇用子虚乌有的人虚假发放工薪,企业的应税所得减少,就可以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一种是用大学生分摊高管的高额工资薪金,降低高管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李刚说,因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工薪越高适用的税率就越高,把高额工薪分摊到多个个人头上,相应的适用税率就会降低,自然就可以少缴税了。

李刚介绍,如查实上述问题,金额超过5万就可以立案。此外,汪昊呼吁,应通过宣传鼓励民众关注个人所得税 APP 信息,及时向税务机关反映和举报异常信息,以打击税收非法行为,建设诚信纳税环境。 (新京报)